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 (2) 進一步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刊發年報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暫停買賣以及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截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以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如下：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在辦公室搬遷期間某些網絡數據出現中斷，另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出現若干人事變動。因該中斷而被破壞的本公司數據庫經已修復，而本公司仍在招聘會計專業人士加入其財務團隊。本公司正與本集團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完成審計工作，並正尋求他們的建議，以識別有關落實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問題。

董事會承認，延誤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之不合規事宜。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證券買賣。自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正常日常運作，而業務營運亦無重大變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